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意见》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结合《浙江省省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涉及我厅的工作职能，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市供水节水、绿色社区和园林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为建设美丽浙江夯实工作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深入实施《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加

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和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2021年，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0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000公里，完成50座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和800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二）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治水办本着“防止反弹与攻坚治理同样重要”的精神，持续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工作。配合落实《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开展防反弹和长制久清自评估工作。做好瓯江流域省级河长单位牵头工作，编制完成《瓯江流域“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年）》并落实“一河一策”的方案实施。

（三）推动城市供节水设施建设。2021年全省完成新增和改造供水能力100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800公里。全面启动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全年改造二次供水设施300个。全面推进《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城镇节水工作，降低管网漏损率，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不断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提高利用率，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5%，缺水型城市不低于20%。

（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以“应建尽建、应接尽接、建设改造一个、达标排放一个”为目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改造，2021年计划开工2500个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和15000个以上已接收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开展标准化运维，实现已接收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五）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根据五年全面决胜目标开展两年攻坚计划。加强《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全面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组织实施易腐垃圾资源化技术攻关。到2021年底，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98%、资源化利用率99%，开展商业街和居住小区“定点定时”投放清运400个；新（扩）建焚烧处理设施5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6座、垃圾中转站80座，新购置垃圾运输车辆300辆以上，鼓励推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六）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柴油货车污染攻坚战。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有关单位完成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以下简称“非道工程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引导施工单位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七）加强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治理。建筑工地污染防治方面，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贯彻落实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和《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确保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

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开展施工扬尘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建筑垃圾处理方面**，研究制订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建筑垃圾科学治理机制，构建多部门协同、全过程闭环的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管理体系，探索监管数字化智慧化，更好助力全域美丽。**道路扬尘治理方面**，全面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大力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1 年底前，力争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6%、县城达到 61%，全省新增（更新）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10%。

（八）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认真贯彻《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修订发布《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加强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021 年底，全省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达 98%。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稳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积极推进装配式装修，2021 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 8000 万平方米以上。

（九）深入实施绿色社区和园林绿化建设。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建设。全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800 个，新增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00 个；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以“公

园城市”发展理念为指引，深入实施美丽大花园建设行动。指导各地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推进社区级绿道建设，连接居民点与周边绿色开敞空间，新建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和优质综合公园 50 个以上。

（十）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新一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要求各地坚持立知立行、立行立改，迅速开展垃圾清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出台常态化治理措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闭环管理。督促各地在重点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加强点位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的常态化机制建设，防止“反复治、治反复”，努力实现标本兼治、整体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纳入对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类考核目标。同时，将厅各责任处室工作推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并对相关处室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强化督导。结合中央环保督察、中央巡视、长江经济带视频曝光问题整改督导，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视情通报约谈，督促各地压实责任。

（三）强化监督。将厅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在浙江建设信息港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年底将落实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2021 年度浙江省建设厅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

附件

2021 年度浙江省建设厅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2021 年工作内容及目标要求 | 责任人 | 责任处室 |
|----|---------------------|--|-----|---------------|
| 一 | 开展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 | 深入实施《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00 公里，完成 50 座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和 800 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 沙 洋 | 城市建设处 |
| 二 |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 配合落实《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开展防反弹和长制久清自评估工作。做好瓯江流域省级河长单位牵头工作，编制完成《瓯江流域“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 年）》并落实“一河一策”的方案实施。 | 沙 洋 | 城市建设处 |
| 三 | 推动城市节水设施建设 | 2021 年全省完成新增和改造供水能力 100 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800 公里，全年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300 个，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缺水型城市不低于 20%。 | 沙 洋 | 城市建设处 |
| 四 |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 计划开工 2500 个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和 15000 个以上已接收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开展标准化运维，实现已接收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 何青峰 | 村镇建设处 |
| 五 | 深化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 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98%、资源化利用率 99%，开展商业街和居住小区“定点定时”投放清运 400 个；新（扩）建焚烧处理设施 5 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6 座、垃圾中转站 80 座，新购置垃圾运输车辆 300 辆以上。 | 沙 洋 | 城市建设处 |
| 六 |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柴油货车污染攻坚战 | 配合省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完成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以下简称“非道工程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引导施工单位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 冯 峰 | 工程质量 安全监管处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2021 年工作内容及目标要求 | 责任人 | 责任处室 |
|----|-------------------|--|-----|-----------|
| 七 | 加强建筑工作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治理 | 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贯彻落实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和《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确保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开展施工扬尘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冯 峰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
| | | 研究制订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建筑垃圾科学治理机制，构建多部门协同、全过程闭环的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管理体系，探索监管数字化智慧化。大力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力争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6%、县城达到 61%，全省新增（更新）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10%。 | 张晓明 | 城市管理执法指导处 |
| 八 | 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 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021 年底，全省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达 98%。 | 江胜利 | 科技设计处 |
| | | 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稳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积极推进装配式装修，2021 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 8000 万平方米以上。 | 施卫忠 | 建筑市场监管处 |
| 九 | 深入实施绿色社区和园林绿化建设 | 全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00 个以上，新增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00 个；推进社区级绿道建设，连接居民点与周边绿色开敞空间，新建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和优质综合公园 50 个以上。 | 沙 洋 | 城市建设处 |
| 十 | 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 开展全省新一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出台常态化治理措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闭环管理。督促各地有针对性地加强点位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的常态化机制建设，防止“反复治、治反复”，努力实现标本兼治、整体提升。 | 张晓明 | 城市管理执法指导处 |